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訴字第52號

原告 何秀枝
被告 鼎弘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姚佳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依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82704號移轉命令，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移轉命令失效日止，在債權額新臺幣800,000元之範圍內，按月將訴外人黃建程應支領各項薪資債權（含薪津、獎金、紅利、津貼、補助費、研究費等在內）之三分之一，且逾新臺幣18,337元部分給付予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狀所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原為「一、被告應支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院勞訴卷11頁），嗣於民國112年5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為：被告應依本院111年10月24日移轉命令之內容，按月扣押移轉訴外人黃建程之薪資予原告（本院勞訴卷84頁），核其聲明之變更，請求之基礎事實並未改變，仍係基於強制執行法規定向被告所為之請求，揆諸前開說明，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因此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

02 (一)黃建程積欠原告800,000元迄未清償，經原告取得臺灣高雄
03 地方法院100年度司執字第72421號之債權憑證後，向本院聲
04 請強制執行，經原告持上開執行名義，聲請執行黃建程任職
05 於被告之薪資債權，復經本院於111年10月24日核發111年度
06 司執字第82704號移轉命令，命被告將黃建程每月得支領之
07 薪資債權3分之1部分移轉予原告，黃建程及被告對此均未於
08 法定時間內提出異議，則該移轉命令即已確定。

09 (二)然被告公司於收受該移轉命令確定後，迄未按月將扣押金額
10 交付予原告，經原告於112年2月14日以高雄廣澤郵局存證號
11 碼000021號存證信函通知被告，仍遭被告置之不理。

12 (三)為此聲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前揭債權
16 憑證、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82704號移轉命令影本、前揭存
17 證信函及信封等文件為證（本院勞訴卷15-25頁），並經本
18 院依職權調閱前揭執行卷宗核閱屬實，本院綜合上開各項事
19 證，互核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強制
20 執行法第115條之1規定及移轉命令，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1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3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因此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6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志偉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書記官

邱淑利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